



410352S-2022



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S 0005S-2022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2-02-05 发布

2022-02-05 实施

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根修、赵姣鹏、王广华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 Q/ZLS 0005S-2018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羊肚菌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羊肚菌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蜓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橄榄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水分, g/100g	干香菇、干花菇 ≤ 13	GB 5009.3
	干银耳 ≤ 15	
	其它食用菌干制品(未添加辅料) ≤ 12	
	添加辅料的产品 ≤ 15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米酵菌酸 ^a 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89

^a仅限于干银耳。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黑木耳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、元蘑、羊肚菌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